



**瑞年國際**  
Ruinian International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RUIN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40
其他資料	41-50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福才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于岩先生

李林先生

伊林先生

張宴先生

歐陽錦玲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曾思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方志華博士

饒萬有先生

陳基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方志華博士

饒萬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方志華博士(主席)

王福才先生

黃龍德先生，太平紳士

饒萬有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潘翼鵬先生

#### 授權代表

歐陽錦玲女士

潘翼鵬先生

#### 審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合規顧問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21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及

駱克道138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A室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612,762</b>	263,943	132.2%
毛利	<b>449,967</b>	158,488	1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77,597</b>	41,775	325.1%
每股基本盈利(分)	<b>18.5</b>	5.6	230.4%
宣派中期股息(港仙)	<b>2.0</b>	無	不適用

# Deloitte.

## 德勤

致：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至3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定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在並無就審閱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此指出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用作比較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b>612,762</b>	263,943
銷售成本		<b>(162,795)</b>	(105,455)
毛利		<b>449,967</b>	158,488
其他收入		<b>1,322</b>	3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0,984)</b>	(70,891)
行政開支		<b>(30,245)</b>	(5,656)
企業活動開支		<b>(4,641)</b>	(7,1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b>(11,877)</b>	-
研發成本		<b>(1,000)</b>	(1,600)
財務費用		<b>(5,687)</b>	(5,951)
除稅前溢利	5	<b>256,855</b>	67,566
稅項	6	<b>(79,258)</b>	(25,791)
期內溢利		<b>177,597</b>	41,775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41</b>	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177,738</b>	41,77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18.5 仙</b>	5.6 仙
— 攤薄		<b>18.4 仙</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9,587	299,568
土地使用權		165,064	166,825
無形資產		53,398	58,0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115	12,380
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		28,840	26,840
遞延稅項資產		6,305	8,198
		<b>641,309</b>	571,823
流動資產			
存貨		20,178	22,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8,298	417,3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3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4,383	215,216
		<b>1,326,791</b>	655,2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7,102	112,85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1,728
應付稅項		35,417	39,043
短期銀行貸款		88,000	226,000
銀行透支		42,847	-
		<b>273,366</b>	429,624
流動資產淨額		<b>1,053,425</b>	225,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694,734</b>	797,4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96	4,582
資產淨值		<b>1,687,438</b>	792,8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9,186	13
儲備		1,678,252	792,831
總權益		<b>1,687,438</b>	792,84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不分派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	331,543	134,782	-	186	(23,266)	71,287	278,299	792,8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1	-	-	177,597	177,738
集團重組產生的款項	6,580	(331,543)	324,963	-	-	-	-	-	-
發行股份	2,593	775,494	-	-	-	-	-	-	778,087
視作控股股東分派	-	-	-	-	-	(11,440)	-	-	(11,440)
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	(61,668)	-	-	-	-	-	-	(61,66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的款項	-	-	-	5,973	-	5,904	-	-	11,877
	9,173	382,283	324,963	5,973	-	(5,536)	-	-	716,8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86	713,826	459,745	5,973	327	(28,802)	71,287	455,896	1,687,438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	331,543	134,782	-	176	7,398	47,553	92,331	613,79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	-	-	41,775	41,77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	331,543	134,782	-	179	7,398	47,553	134,106	655,57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特殊儲備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瑞年實業」)全部權益的已付代價與瑞年實業實繳資本面值之差額；
- (ii) 無錫瑞年營銷有限公司(「瑞年營銷」)實繳資本面值與瑞年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解散時所分派資產淨值之差額；及
- (ii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同瑞控股有限公司獲得的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b) 不分派儲備指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王福才先生的注資及分派，有關金額為與關連公司之間的貿易融資安排利息；
- (ii) 有關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附屬公司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的款項；
- (iii) 有關本公司產生的企業活動開支視作向股東分派的款項；及
- (iv)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Ally Limited(「Strong Ally」)的注資，有關金額為由Strong Ally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c)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公積金，將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列除稅後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如有)，亦可以撥作資本發行股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139,136</b>	190,48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5,816)</b>	(11,28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0,87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15,735)</b>	-
向關連公司墊款	-	(10,004)
其他投資活動	<b>(4,909)</b>	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6,460)</b>	(64,12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778,087</b>	-
出售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所付費用	<b>(11,440)</b>	-
發行股份所付費用	<b>(37,732)</b>	-
向前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b>(51,728)</b>	-
已籌集銀行貸款	<b>128,000</b>	211,000
償還銀行貸款	<b>(266,000)</b>	(201,000)
其他融資活動	<b>(5,687)</b>	(5,9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33,500</b>	4,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576,176</b>	130,441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5,216</b>	1,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44</b>	3
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91,536</b>	13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34,383</b>	132,284
銀行透支	<b>(42,847)</b>	-
	<b>791,536</b>	132,284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以下步驟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 (a)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無錫瑞年實業有限公司（「瑞年實業」）及無錫瑞年營銷有限公司所經營的本集團業務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福才先生（「控股股東」）持有及控制。該日後，同瑞控股有限公司（「同瑞」）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控制，捷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捷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同瑞的附屬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續)

- (b)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捷輝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220,000元及發行一股捷輝股份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購瑞年實業全部權益，然後再以零代價轉讓予同瑞。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7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予控股股東及同瑞的其他股東收購同瑞全部權益。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權益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主要適用於合併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併業務。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主要適用於日期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股而引起之股東權益變化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間並無任何業務適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比較披露的有限寬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註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根據內部管理報告區分，行政總裁負責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呈報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營養保健品	-	營養保健品的生產及銷售
保健飲品	-	保健飲品的生產及銷售
藥品	-	藥品的生產及銷售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南京瑞年百思特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瑞年」)後，由於本集團開始從事藥品銷售，故有三個業務分部。各呈報分部的營業額均來自產品銷售。由於各產品的生產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各分部分開管理。

營業額指期內已售予外界客戶的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營養保健品 人民幣千元	保健飲品 人民幣千元	藥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b>434,859</b>	<b>137,539</b>	<b>40,364</b>	<b>612,762</b>
銷售成本	<b>(79,490)</b>	<b>(79,804)</b>	<b>(3,501)</b>	<b>(162,795)</b>
毛利	<b>355,369</b>	<b>57,735</b>	<b>36,863</b>	<b>449,967</b>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211,541	51,461	–	263,002
來自關連方收益	941	–	–	941
銷售成本	212,482 (71,000)	51,461 (27,361)	– –	263,943 (98,361)
毛利	141,482	24,100	–	165,58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申報各呈報分部		
總營業額及綜合總營業額	<b>612,762</b>	263,943
各呈報分部銷售成本總額	<b>(162,795)</b>	(98,361)
各呈報分部毛利總額	<b>449,967</b>	165,582
增值稅調整	-	(7,094)
所呈報毛利總額	<b>449,967</b>	158,488
廣告及推廣費用	<b>(122,234)</b>	(59,859)
企業活動開支	<b>(4,641)</b>	(7,13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b>(11,877)</b>	-
研發成本	<b>(1,000)</b>	(1,600)
其他經營開支	<b>(48,995)</b>	(16,688)
其他收入	<b>299</b>	273
利息收入	<b>1,023</b>	34
利息開支	<b>(5,687)</b>	(5,951)
除稅前溢利	<b>256,855</b>	67,566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如下：

分部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收購技術知識之預付款項、存貨及有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分部資料須向行政總裁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 營養保健品	701,851	746,864
— 保健飲品	201,379	47,460
— 藥品	216,564	206,106
	<b>1,119,794</b>	1,000,430
遞延稅項資產	6,305	8,198
不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842,001	218,422
資產總額	<b>1,968,100</b>	1,227,050
負債		
分部負債		
— 營養保健品	38,546	80,646
— 保健飲品	33,396	20,906
— 藥品	7,410	6,835
	<b>79,352</b>	108,387
稅項	35,417	39,043
遞延稅項負債	7,296	4,582
不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158,597	282,194
負債總額	<b>280,662</b>	434,206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續)

附註:

- (a) 不分配公司資產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物業租賃按金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不分配公司負債指銀行透支、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短期銀行貸款、其他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		
— 銷售成本	1,438	1,371
— 行政開支	3,176	-
	<b>4,614</b>	1,371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2,234	59,8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77	6,730
	<b>137,127</b>	67,96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	<b>(74,651)</b>	(23,373)
遞延稅項	<b>(4,607)</b>	(2,418)
	<b>(79,258)</b>	(25,791)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9]1號，僅外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並可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實施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當日後的可分派溢利所分派股息繳交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香港徵稅安排)，香港居民企業收取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可享受5%優惠稅率。由於瑞年實業的直接控股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控制瑞年實業超過一年，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本公司董事估計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25%及30%派發股息，而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5%稅率累計。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稅項(續)

南京瑞年由同一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其75%權益透過瑞年實業間接擁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由瑞年實業收取之股息收入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若瑞年實業自南京瑞年收取之股息支付其控股公司，則如上所述須繳納5%預扣稅。對於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之25%權益，因香港公司持有南京瑞年超過一年，亦須繳納5%預扣稅。本公司董事估計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30%派發股息，而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按5%稅率累計(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虧損後)。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財務資料撥備香港利得稅。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擬派股息		
—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九年：無)	18,233	-

董事建議於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b>177,597</b>	41,77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0,444</b>	750,000
購股權對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b>6,465</b>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6,909</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960,444,000 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 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為擴大生產設施，撥入人民幣 48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04,000 元)及人民幣 69,819,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2,705,000 元)至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家關連公司*	—	15,523
— 其他	397,580	362,206
應收票據	73	—
	<b>397,653</b>	377,729
應付供應商按金	15,959	2,610
物業租金按金	268	270
研發工作的預付款項	10,200	5,700
媒體播放時間預付款項	41,800	28,139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418	2,936
	<b>468,298</b>	417,384

\* 關連公司為控股股東兄弟控制的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一般在發票發出日期後90日內付款。以下為開具發票日起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b>326,679</b>	368,224
91-180日	<b>70,971</b>	9,503
181-365日	<b>3</b>	2
	<b>397,653</b>	377,729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4,482</b>	39,036
應付票據	<b>4,432</b>	-
	<b>8,914</b>	39,036
客戶按金	<b>1,132</b>	259
應付工資及福利	<b>11,491</b>	11,123
其他應繳稅項	<b>33,083</b>	31,470
應付工程款項	<b>170</b>	6,655
其他應付款項	<b>2,837</b>	2,434
廣告應計費用	<b>24,562</b>	19,844
其他應計費用	<b>24,913</b>	2,032
	<b>107,102</b>	112,85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5,669	37,652
91-180日	3,012	507
181-365日	233	712
超過1年	-	165
	<b>8,914</b>	<b>39,036</b>

###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	350	100	-
— 法定股本增加	1,965,000,000	19,650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	-	749,999,900	7,500
— 就發售發行股份	-	-	250,000,000	2,500
— 行使超額配股權	-	-	45,000,000	450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1,045,000,000	10,450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股本(續)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186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同瑞當時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增設 1,9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35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

同日，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收購同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同瑞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 749,999,900 股新股份，而同瑞則向前最終控股公司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福瑞」)轉讓 100 股本公司股份。其後，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安排，福瑞將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轉讓予福瑞之全資擁有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 3 港元以全球發售方式獲發行。同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12. 股本(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而另外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已按每股3港元獲發行。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13. 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屆滿。認購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購買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前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rong Ally Limited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數目的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共40,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3港元獲授予104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收取獲得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參與者之總代價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之餘下購股權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3.8%(二零零九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 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已授出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2,236,667	2,236,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4,473,333	4,473,333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4,209,667	4,209,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8,419,333	8,419,333
其他 <sup>#</sup>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6,887,000	6,887,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13,774,000	13,774,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4,209,667	4,209,667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3	-	8,419,333	8,419,333
					-	40,000,000	40,000,000

\* 1/3 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可行使，1/36 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一年直至屆滿日期可分24次行使。

<sup>#</sup> 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參與人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所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 13. 購股權計劃(續)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採用二項式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為 34,550,000 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購股權數目	40,000,000
歸屬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
現價	3.0 港元
行使價	3.0 港元
預期年期	3 年
預期波幅	45.50%
股息率	1.55%
無風險利率	1.058%
次佳行使因素	2.2
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的變動。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剛上市，故無法提供足以反映股價波動的交易記錄可供參考。根據過往三年類似行業可作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乃假設波幅為 45.50%。

本集團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開支人民幣 11,877,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購股權計劃(續)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獎勵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14. 資本承擔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27,488	71,368
9,500	2,000
<b>236,988</b>	<b>73,368</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出售若干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應佔專業費用人民幣11,44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並被視作分派。

#### 高級管理人員補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福利	5,002	1,22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6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1
	<b>8,719</b>	<b>1,243</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消費市場呈強勁增長，以至本集團期內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32.2% 和 325.1%。本集團期望此勢頭將會延續。氨基酸保健品於中國消費者心目中越見普及。雖然保健品行業競爭持續，然而根據歐洲商情市場調研公司(「Euromonitor」)的市場調查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繼續成為氨基酸保健品市場龍頭，市場佔有率達 32.9%。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多方位營銷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全國性品牌地位，包括在國家和省級電視頻道播放廣告，以及參與重點活動—贊助上海世博會中國美術作品展。為提升地方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也舉辦了一系列宣傳活動，以將業務拓展至更多城市。上述廣告安排包括戶外大型廣告牌、鐵路站內及公車站廣告牌，以及電視和電台廣告，並配以各地方言，於各地社群營造強勁的市場效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本集團產品已於中國 44,000 個銷售點發售(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的銷售點為 42,000 個)，並目標於二零一零年底增至超過 50,000 個。

本集團的氨基酸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至二零一零年，連續 5 年成為全國兩會官方禮品，足證本集團旗艦產品的榮譽地位。該產品經過嚴格的安全和功效測試，以獲准於全國兩會成為唯一官方口服禮品給予與會者服用，並在今年 3 月北京舉行的全國兩會中，提供逾 6,000 盒瑞年氨基酸片禮品包。

### 業務回顧(續)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營養保健品銷售達人民幣**43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04.7%**，主要歸功於氨基酸片和口服液的增長。其他保健品亦錄得良好銷售增長，當中骨質寶銷售額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73.0%**。由於中國人口老化，本集團預期此類增強骨質密度的保健品增長潛力強勁。本集團的蜂王漿含片銷售額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9.0%**，可見這味道香甜且有助延緩衰老的保健品，有效吸引都市女性上班族。

本集團的涼茶銷售額錄得人民幣**13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7.3%**，超出本集團之期內目標。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在飲料市場發展銷售渠道和銷售團隊，目標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推出氨基酸飲料。本集團深信，本集團所引進的氨基酸飲料將使日常服用氨基酸的習慣普及化，進一步強化瑞年於快速消費品市場的氨基酸龍頭品牌地位。

期內，本集團的藥品銷售額達人民幣**40.4**百萬元，符合本集團銷售目標。同時，本集團的藥品已在國內供應超過**50**家醫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9**百萬元增加約**132.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8**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約**325.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9.6**億(二零零九年：**7.5**億)計算達每股人民幣**18.5**仙(二零零九年：每股人民幣**5.6**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及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營養保健品及普通健康食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加約**10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氨基酸口服液及氨基酸片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保健飲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167.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藥品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0.4**百萬元。

### 財務回顧(續)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營養保健品(其相對有較高的毛利率)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約26.9%)增加約98.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約23.0%)。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所致。

#### 行政、企業活動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約2.1%)增加約434.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約4.9%)。企業活動開支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企業活動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約34.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開支人民幣11.9百萬元乃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開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僅輕微減少約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576.2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39.2百萬元及人民幣533.5百萬元，而人民幣96.5百萬元則用於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與建造保健飲品生產設施及倉庫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8.0百萬元。本集團將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4百萬元)，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技術知識有關。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所得款淨額已用於市場拓展、資本開支、產品開發及其他營運資本，餘下的所得款淨額已存於銀行及合資格金融機構，該款項將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 前景

本集團於年初上市後處於有利位置，抓緊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巨大機遇。以上市公司為平台，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投資者、銀行、商業夥伴和政府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加快業務發展的步伐。

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增加推廣和營銷力度以應付高峰季節。本集團同時繼續加強瑞年品牌於全國性和地方市場的滲透率。通過一系列新電視廣告介紹，為瑞年品牌引入更具活力的鮮明形象，向不同年齡層的消費者推廣享受優質氨基酸產品所帶來的好處。為促進地方市場銷售，本集團目標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 50 家瑞年健康中心。首階段本集團將於南京、上海、寧波、常州、蘇州、東莞、深圳和廣州設立 20 家商店和櫃檯，目的於地方社區深化推廣瑞年品牌。消費者可於店內享受到多種服務，包括營養保健品諮詢、售後服務、健康講座和基本身體檢查。每家商店更會配備一輛瑞年健康車，同時作為移動廣告和健康服務單位。

十多年來，本集團已成為家傳戶曉的品牌，成功吸引忠誠的重複消費群。有見及此，本集團正為消費者開發一個更全面的會員計劃 – 瑞年健康會。一旦成為會員，消費者便能享受到更完善的會員服務和獎勵，有助擴大本集團的忠誠消費群。本集團同時能透過對會員進行調查，分析出有價值資訊，優化本集團的營銷和推廣計劃，以及進行新產品開發。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將推出一個 B2C (「企業對客戶」) 網站，以提供瑞年保健品信息、醫療保健建議、網上健康諮詢與消費者論壇，為不同目標用戶群 (如女性上班族、家長、學生、長者、網吧用戶、慢性病患者和節食人士) 提供資訊。此網站亦會支援會員服務和網上訂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確保產品安全與質量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會按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的優良藥品生產規範，定期對原材料和最終產品進行檢測，並將生產樣本送往藥監局指定實驗室進行定期測試。為向消費者保證質量控制體系，本集團的生產樣本將會送往香港具聲譽的獨立實驗室進行含量分析及安全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於本集團網站公開予公眾查閱。此外，本公司有既定的中期政策，將核心保健產品轉為自行生產，以充分控制質量。隨著氨基酸口服液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本集團將自行生產全部氨基酸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擴大產能，以應付需求增長並維持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本集團現時正逐步擴展保健品的產能，而本集團的飲料生產線亦會如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投產。

對於海外市場，本集團預期於今年下半年與特選的海外分銷商落實合作，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市場推出瑞年產品。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在香港連鎖店推出一系列高端氨基酸保健產品，並以著名電視女演員作新產品代言人。

本集團於新產品開發取得良好進展，預期藥監局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底以前，授予新產品阿膠鐵膠囊和複合膠原蛋白片等產品批文。本集團已開發了一系列目標人群保健品

### 前景(續)

原型，並準備分批向藥監局提出申請，第一批產品申請目標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提出。新產品包括：

學生氨基酸 – 於課堂間休息時間為學生補充營養

兒童氨基酸 – 增強記憶

蜂蜜氨基酸 – 嬰兒容易吸吮，蜂蜜混合之氨基酸

氨基酸在線 – 在線遊戲和長時期上網者的能量補充

一嚼氨基酸 – 白領人士的能量補充

更年氨基酸 – 緩解更年期症狀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為海外市場而設的新產品原型，例如：絲精氨基酸、氨基酸牛初乳咖啡，以及綠色蜂蜜氨基酸牛初乳。

本集團的鹽酸丙美卡因滴眼液於今年七月取得藥監局批文。此新產品為眼科檢查和各種眼科手術的局部麻醉劑，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眼科藥品組合，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推出。

本集團長期目標是成為中國保健品市場領導者之一，於中國推廣氨基酸產品使用。為此，本集團需要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豐富產品組合，為瑞年消費者提供一站式保健品完全解決方案。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員工 655 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 9.4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3.6 百萬元)。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種額外福利。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董事及員工已獲授出購股權，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及鼓勵日後繼續作出貢獻。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二零零九年：零港仙)之中期股息予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根據首次公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 所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王福才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股股份 (好倉)		38.23%
	淡倉	20,000,000 股股份 (淡倉)		1.91%
于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李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伊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張宴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股股份 (好倉)	0.14%
歐陽錦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0,000 股股份 (好倉)	0.07%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好倉」及「淡倉」分別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中之好倉及淡倉。
- (2)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 2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而王福才先生擁有福瑞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 399,529,734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

本公司及 **Strong Ally Limited** 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及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福瑞全資附屬公司 **Strong Ally Limited** 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共 104 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合共可認購 2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及合共可購買 20,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截至中期報 告刊發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期內行使	期內取消	期內失效	
(1) 董事					
于岩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李林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伊林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張宴先生	1,500,000	-	-	-	1,500,000
歐陽錦玲女士	710,000	-	-	-	710,000
(2) 僱員及其他	33,290,000	-	-	-	33,290,000

附註：

- (1)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以每股 3.0 港元的行使價授出。
- (2)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限結束當日，可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三分之一的購股權；而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每個曆月底可分 24 次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三十六分之一的購股權，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期限結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等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瑞 <sup>(1)</sup>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9,529,734	38.23%
	淡倉	20,000,000	1.91%
秦士豐 <sup>(2)</sup>	配偶權益	399,529,734	38.23%
	淡倉	20,000,000	1.91%
Turrence Limited (「Turrence」)	實益擁有人	93,222,161	8.92%
Pyrope Assets Limited (「PA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RIL」)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Gotak Limited (「GL」)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的受託人 <sup>(5)</sup>	受託人	93,222,161	8.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作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的受託人 <sup>(6)</sup>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8.9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 (「DT2」) 的受託人 <sup>(6)</sup>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222,161	8.92%
李嘉誠(「李先生」) <sup>(7)</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3,222,161	8.92%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Tetrad」)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68,578,168	6.5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受控法團權益	68,578,168	6.56%
Raffl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Raffles」)	實益擁有人	54,690,434	5.23%
Raffles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Raffles Partner」)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23%
鄧梓傑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23%
Win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Direct」)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690,434	5.23%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福瑞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Strong Ally Limited** 所持 2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
- (2) 秦士豐為王福才先生的配偶，將視為擁有王福才先生透過福瑞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持有的 399,529,734 股股份權益，以及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 20,000,000 股股份淡倉。
- (3) **PAL** 直接擁有 **Turre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Turrence** 所持 93,222,161 股股份的權益。長江生命科技直接擁有 **P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PAL** 所持 93,222,161 股股份的權益。
- (4) **GRIL** 持有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因而視作擁有長江生命科技所持 93,222,161 股股份的權益。基於上述理由，**GRIL** 須就 **Turrence**、**PAL** 或長江生命科技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由於 **GRIL** 由 **GL** 全資擁有，故此 **GL** 視作擁有 **GRI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由於 **GL** 由長實集團全資擁有，故此長實集團視作擁有 **GL**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5) **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與 **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可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持有長實集團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理由及 **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與其相關公司擁有長實集團股份權益，**TUT1** (作為 **UT1** 的受託人) 須就 **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 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TDT1** (作為 **DT1** 的受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的受託人) 各自擁有 **UT1** 的單位。基於上述理由及持有 **UT1** 單位權益，**TDT1** (作為 **DT1** 的受託人) 及 **TDT2** (作為 **DT2** 的受託人) 各自須就 **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 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 (7) 李先生為DT1及DT2的財產授予人，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視作DT1、DT2的創辦人。李先生亦擁有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基於上述理由及擔任長實集團董事，李先生須就Turrence、PAL、長江生命科技、GRIL、GL或長實集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視作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8)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擁有 Tetra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視作擁有 Tetrad 所持 68,578,168 股股份的權益。
- (9) Raffles Partners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11%，而鄧梓傑先生擁有 Raffles Partners 全部已發行的股本，故二者均視作擁有 Raffles 所持 54,690,434 股股份的權益。
- (10) Win Direct 擁有 Raffles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36%，因而視作擁有 Raffles 所持 54,690,434 股股份的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王福才先生，已就遵守其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其投資及從事任何醫藥業務(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所從事業務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王福才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其提供之關於其投資及從事任何醫藥業務(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業務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王福才先生並無違反其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先生、方志華博士及饒萬有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體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王福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王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於保健及藥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鑒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發展階段，本公司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公司將根據當前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